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10731154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張菊芳、趙永清、林郁容、王麗珍就被彈劾人林金村自88年間起至103年間，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，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，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、會面交往，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，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情事。以上各節，均有損法官之獨立、公正、中立、廉潔、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，事證明確，核有重大違失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1年8月9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林金村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1年8月9日劾字第16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1年8月9日劾字第16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